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行使收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90%權益之選擇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及2007年7月18日就選擇權而作出之公佈。

買賣協議

於2007年9月28日，中信海月藉着與遠鴻及遠鴻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148,183,648美元之代價購入選擇權股份而行使選擇權，惟可按買賣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

天時集團為石油合同之承包商，並有權勘探、開發及營運海南一月東區塊，至2034年止。在根據石油合同之條款撤銷海南一月東區塊合同面積若干部份後，在石油合同下之保留合同面積將佔地約110平方公里。根據Sprou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石油及天然氣顧問) 所編製之儲量評估報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在海南一月東區塊內之主要油田一月東油田之可採探明、潛在及可能石油儲量估計約共有63,500,000桶。月東油田現正處於評估及開發階段。本公司計劃開發月東油田及等待本公司對海南一月東區塊其他有石油儲量之區域作出評估。

可能與中石油合作

待完成後，天時集團將與中石油合作開發海南一月東區塊，並委聘中石油根據石油合同進行若干石油業務，條款將由天時集團及中石油在一項營運協議中協定。

上市規則之影響

按買賣協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計算，全部有關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及2007年7月18日就選擇權而作出之公佈。本公司欣然宣佈中信海月已於2007年9月28日藉着與遠鴻及遠鴻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購入選擇權股份而行使選擇權。

買賣協議

日期

2007年9月28日

訂約方

- (1) 中信海月
- (2) 遠鴻
- (3) 遠鴻之股東

代價及代價之保留金額

買賣選擇權股份之代價為148,183,648美元，惟可按買賣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代價已在中信海月進行盡職審查後自初步代價150,000,000美元作出調整。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照天時集團當時營運之商業及業務情況後，經計及(其中包括)天時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前景，按公平條件磋商後釐定。

中信海月將自代價保留保留金額及關聯方債務保留金額(合共約為59,352,834美元)以償還其後向遠鴻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天時集團之若干債項。倘無任何索償，則保留金額及關聯方債務保留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還予遠鴻。

代價(已扣除償還貸款及截至完成(假設完成於2007年10月10日進行)當日止應計利息之金額15,449,595美元及保留金額)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全數以現金支付：

- (a) 其中60%於完成時支付；及
- (b) 其中40%(扣除關聯方債務保留金額(如有者))於完成後第三十日支付。

完成

完成並不以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為附帶條件，並預期於2007年10月10日(或各訂約方所同意之其他時間)進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力提升其石油投資。本集團目前擁有Seram島Non-Bula區塊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並為該區塊之營運商，及已於最近同意有條件購入中信於哈薩克斯坦之Karazhanbas油田之50%權益。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可取得具有龐大儲量之油田，並給予本公司進一步開發其能源之機會。本公司相信該交易代表本集團在能源行業之業務發展中邁出另一重要的一步，並配合其長遠發展策略，成為中信之天然資源旗艦公司。

可能與中石油合作

待完成後，天時集團將與中石油合作開發海南一月東區塊，並委聘中石油根據石油合同進行若干石油業務，條款將由天時集團及中石油在一項營運協議中協定。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石油、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及錳業之權益。本集團目前主要營運之業務乃位於澳洲、中國及印尼。

中信海月之資料

中信海月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時集團之資料

天時集團為遠鴻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及生產原油。

天時集團為石油合同之承包商，並有權勘探、開發及營運海南一月東區塊，至2034年止。在根據石油合同之條款撤銷海南一月東區塊合同面積若干部份後，在石油合同下之保留合同面積將佔地約110平方公里。根據Sprou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石油及天然氣顧問) 所編製之儲量評估報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在海南一月東區塊內之主要油田一月東油田之可採探明、潛在及可能石油儲量估計約共有63,500,000桶。月東油田現正處於評估及開發階段。本公司計劃開發月東油田及等待本公司對海南一月東區塊其他有石油儲量之區域作出評估。

遠鴻之資料

遠鴻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遠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個別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影響

按買賣協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計算，全部有關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釋義

本公佈所有詞彙界定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中信海月購入選擇權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信海月」	指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中信海月就購入選擇權股份須向遠鴻支付之代價148,183,648美元，惟可按買賣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遠鴻」	指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一月東區塊」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之海南一月東區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信海月根據中信海月(作為貸款人)、遠鴻(作為借款人)及天時集團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給予遠鴻之15,000,000美元貸款
「選擇權」	指	與遠鴻及遠鴻之股東訂立及簽立買賣協議，以150,000,000美元(可按買賣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之初步代價購入選擇權股份之獨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
「選擇權協議」	指	中信海月、遠鴻及遠鴻之股東就選擇權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經由附帶協議予以修訂
「選擇權股份」	指	天時集團之9,000,000股股份(佔天時集團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9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石油合同」	指	中石油及天時集團於2004年2月24日所訂立，有關在海南一月東區塊開發和生產之石油合同
「關聯方債務保留金額」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天時集團欠負有關方面之若干債項而於代價中保留之總額36,320,000美元
「保留金額」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於代價中保留之總額23,032,834美元
「買賣協議」	指	中信海月、遠鴻及遠鴻之股東就買賣選擇權股份於2007年9月28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由附帶協議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附帶協議」	指	中信海月、遠鴻及遠鴻之股東於2007年9月28日訂立，就中信海月對天時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後而對選擇權協議及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作出修訂之附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時集團」	指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遠鴻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7年9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唐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